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二批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二批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4-C3-230289-GXFH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评审方法与评定标准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二批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编号：HZZC2024-C3-230289-GXFH）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二批村庄规划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4-C3-230289-GXFH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二批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二批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石家乡黄竹村、白沙镇坪江村、柳家乡大湾村、城北镇矮岭村 4 个村村庄规划技术服务**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始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队伍驻村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 15 天，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调研，**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经规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报批成果；规划批复后建立规划数据库；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政府批复并录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如因政策变化、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良好信誉的单位。（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贺州市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政采评审室一，**评标副会场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州市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面交易大厅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KpHsw5DJIXvdO2g2Kh4vPg==>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7. 监督部门：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74-788232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52 号

联系人：李杰

联系方式：0774-7893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 83 号贺州桂东·汇豪国际城第 10 幢 2 单元 2306 号房

联系方式：0774-5338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莫兆训

电话：0774-5338303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
2	响应文件：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u>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u> ，本项目最高限价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各标段最高限价具体划分如下：
5	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00 。 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00 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7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u>60</u> 天内。
8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00 截标后 。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9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0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 人。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执行。
1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投标文件存档 ：成交单位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寄商务部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各一式三份用于存档，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技术等采购要求，如发现采购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6.2

款），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 “竞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5. 询问、质疑及投诉

-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5.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莫兆训， 0774-5338303。
- 5.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6.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日期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技术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8.2. 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9.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9.2. 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9.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9.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竞标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 (1)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2)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8)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竞标无效**。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1) 技术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3) 服务承诺方案（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0.2. 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提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根据标段划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各编制 1 份。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响应报价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2.2. 供应商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

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磋商时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应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本项目最高限价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13. 竞标货币

13.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包含：

(1)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2)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8)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竞标无效。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

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七)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 响应文件解密及有效期

18. 解密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00 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30。**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九)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00** 截标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评审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20.3. 磋商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 供应商可由 1~2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

(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认可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终报价。

(8) 供应商作出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供应商签字确认。

(9) 磋商小组进入评审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5.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 评审

21.1.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1.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 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上传、解密、CA 电子签章的；
-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本须知第 7.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6) 无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废标

23.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 磋商结果

24. 成交公告

24.1.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上发布，公告期：1 个工作日。

25. 成交通知

25.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

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7.4. 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服务的，经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3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西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 83 号贺州桂东·汇豪国际城第 10 幢 2 单元 2306 号房

邮政编码：542800

电 话：0774-5338303

32. 监督机构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 话：0774-7882324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采购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二批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如下）：

项号	服务名称	行政村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所属行业
1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二批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石家乡 黄竹村、 白沙镇 坪江村、 柳家乡 大湾村、 城北镇 矮岭村	1 项	<p>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村庄规划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引领和空间保障作用，更好地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82 号）文件，要求各地综合考虑村庄分类和近期建设需求、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涉及到的村庄，同时结合村民积极性、交通条件、资源禀赋、规划管控特殊要求等因素，尽快完成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成果过政府批复并录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完成本年度村庄规划编制任务。</p> <p>二、编制依据：</p> <p>1、法律依据</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4 月 29 日）；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修正）；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正）；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 ⑩《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⑪《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⑫《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⑬《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⑭《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⑮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p> <p>2、技术规范和标准</p> <p>①《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②《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③《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 ④《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⑤《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⑥《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⑦《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桂自</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然资办(2021)53号);</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p> <p>⑨《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p> <p>⑩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p> <p>3、相关文件</p> <p>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p> <p>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p> <p>④《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p> <p>⑤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p> <p>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p> <p>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p>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2号);</p> <p>⑩《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p> <p>三、规划编制成果</p> <p>含规划说明、规划图纸、规划附表及规划数据库等。</p> <p>四、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发展基础分析、发展定位和目标、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国土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发展规划、村庄建设空间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行政村总体规划图、自然村(屯)规划图。</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p> <p>五、成果文件要求</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p> <p>六、规划原则</p> <p>1. 承上启下的原则</p> <p>继承、延续上位总规的设计思路和规划意图，加以深化和完善，并指导下一步开发与建设。</p> <p>2.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p>	
--	--	--	--	--

			<p>合理利用资源，整合土地，体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的要求。</p> <p>3. 整体发展的原则 兼顾不同发展阶段，保证城镇发展与规划实施的分阶段相对独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并使规划有一定的弹性和灵活性。</p> <p>4. 适度弹性和多样性的原则 针对本规划范围的现状建设状况，在充分收集现状基础资料和做好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对各项用地功能进行有效的整合调控，并根据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特点，制定地块适建兼容性的引导规定，提高规划应对市场和未来的灵活性。地块划分和用地性质的规定在保证规划合理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用地的多种可能性，尽量为开发建设提供更多、更合理的选择空间。</p> <p>七、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	--	--	--

五、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开始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队伍驻村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 15 天，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调研，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经规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报批成果；规划批复后建立规划数据库；2025 月 3 月 31 日前通过政府批复并录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如因政策变化、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三) **服务地点:**广西贺州市富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验收标准、规范:**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外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讯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可行的书面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2、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3、其他:无。

(六)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40%。

第二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部门、专家评审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50%。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县规审会审查，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录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10%。

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

1、项目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严格按照调查操作细则开展调查工作，准确把握调查的内容和重点，确保成果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质量管理办法开展质量检查，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第一阶段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40%。
- 第二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部门、专家评审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50%。
-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县规审会审查，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录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10%。

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售后服务承诺；
-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富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页码)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 (1)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2)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8)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1) 技术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3) 服务承诺方案（**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竞标函（格式）

致：广西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和报价明细表，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履行期限：。

1、我方同意在 年 月 日（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磋商总报价（元）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0;"> （大写）人民币 </div> <div style="padding: 5px 0;"> （小写）¥_____元 </div>	
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2）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8）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 1：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附件 4：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附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A.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备注
1			
2			
.....			
N			

附：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及其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B.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					
N					

(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六章 评审方法与评定标准

评审方法与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服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4、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标段准	分值
1、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优惠扣除。</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竞标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p> <p>(3)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报价（最终报价）/某供应商最终报价×10分</p>	10
2、综合能力业绩 (满分 20 分)	<p>(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认证范围包含“城乡规划编制”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村庄规划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材料必须清晰反映出其签订年限、项目名称，否则不计分。）</p> <p>(3)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认定为省级或自治区级专家服务</p>	20

	<p>基地单位的得 4 分，满分 4 分。</p> <p>注：须提供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对项目的理解 (满分 20 分)</p>	<p>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 (满分 20 分)</p> <p>一档 (10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分析研究不够详尽，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分析基本透彻；</p> <p>二档 (15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一般，重点把握较准确，条理、思路较清晰，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分析较为透彻；</p> <p>三档 (20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点把握准确，条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分析透彻；</p>	<p>20</p>
<p>4、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 (满分 2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满分 20 分)</p> <p>一档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细致，不全面，与磋商文件 要求存在差距，得 10 分。</p> <p>二档 (15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比较细致、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能指出实施重点和难点，合理可行，得 15 分。</p> <p>三档 (20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细致、全面，针对性较强，贴合采购人需求；方案实施组织严密、先进、科学，得 20 分。</p>	<p>20</p>
<p>5、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p>	<p>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p> <p>一档 (10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基础分析有偏差，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缺失，指导性薄弱，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成果需求；</p> <p>二档 (15 分)：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条理清晰，工作基础分析基本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指导性一般，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合理、措施可行，满足成果需求；</p> <p>三档 (20 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工作基础分析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指导性强，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满足成果需求。</p> <p>注：不入档的得 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p>	<p>20</p>

<p>6、拟投技术人员（满分 10 分）</p>	<p>拟投技术人员（满分 10 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正高级职称得 3 分，副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备“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中级每人得 0.5 分。此项满分 7 分。</p> <p>备注：</p> <p>1.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提供的证书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交，不予计分，不提供不得分，每人只按最高分计取一次。</p> <p>2. 拟投入技术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否则该技术人员不予计分定档。</p>	<p>10</p>
<p>总得分</p>	<p>总得分=1+2+3+4+5+6</p>	<p>100</p>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 $\geq 20\%$ 时,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①2021年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供应商在2023年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两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成交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如不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四、其他

1、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在评审过程中,评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章规作出处理。